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6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院2号楼3号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永华先生主持。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3人,代表股份285,603,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0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5,702,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1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1人,代表股份49,900,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1人,代表股份25,776,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0人,代表股份25,776,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7%。

四、会议的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选举李永华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2,771,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046%;

1.02.选举袁洪泉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6,067,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586%;

1.03.选举姜开宏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6,414,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801%;

1.04.选举王东兴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6,067,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585%;

1.05.选举孙敏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6,841,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295%;

1.06.选举刘英杰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6,067,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5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1.选举李永华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7,06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198%;

1.02.选举袁洪泉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365,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063%;

1.03.选举姜开宏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712,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529%;

1.04.选举王东兴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364,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055%;

1.05.选举孙敏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138,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079%;

1.06.选举刘英杰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365,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063%。

提案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选举孙娜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6,070,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595%;

2.02.选举白彦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6,414,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801%;

2.03.选举孙洁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6,070,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5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1.选举孙娜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367,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167%;

2.02.选举白彦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712,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524%;

2.03.选举孙洁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367,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167%。

提案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选举程志鹏先生为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6,067,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585%;

3.02.选举孙飞先生为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0,026,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1.选举程志鹏先生为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364,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025%;对4,178,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1%;弃权4,24,127,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127,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21,424,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354%;反对4,178,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02%;弃权4,24,186,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129,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907%。

提案5.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127,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97%;反对4,178,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1%;弃权4,24,127,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127,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21,538,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125%;反对6,68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01%;弃权4,24,175,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129,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474%。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张文亮律师和战梦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5-30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召开的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

1. 非独立董事:李永华先生(董事长)、袁洪泉先生、姜开宏先生、王东兴先生、孙娜女士、刘英杰先生。

2. 独立董事:孙娜女士、白彦先生、孙洁女士。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上述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孙娜(主任委员)、白彦、孙洁。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白彦(主任委员)、孙娜、姜开宏。

3.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 第十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 股东代表监事:程志鹏先生(监事会主席)、孙飞先生;

2. 工职工代表监事:夏坤女士。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由上述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 总经理:袁洪泉先生;

2. 副总经理:刘英杰先生、张振华先生、周蔚女士;

3. 总会计师:王长生先生;

4. 法律顾问:周蔚女士;

5. 重大项目总监:刘新星先生;

6. 证券事务代表:王森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间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章程修订稿》,“激励对象因发生异动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人员因个人岗位调离、离职等原因,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5,80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125,800股,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981,312,532股变更为981,186,732股,注册资本也将由981,312,532元变更为981,186,732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和2025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125,800股,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981,312,532股变更为981,186,732股,注册资本也将由981,312,532元变更为981,186,732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125,800股,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981,312,532股变更为981,186,732股,注册资本也将由981,312,532元变更为981,186,732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125,800股,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981,312,532股变更为981,186,732股,注册资本也将由981,312,532元变更为981,186